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文件

浙医管中心〔2023〕6号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关于 2023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考点：

根据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安排，现就做好2023年度我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及要求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文件，符合规定的学历、资历等要求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二、考试组织与报名

（一）考试组织

1.考试实行属地化管理，全省11个市各设1个考点，省直和浙江大学各设1个考点。在杭省级医疗卫生单位、省部属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报考人员，由各单位集中后到省直考点报名；非在杭省级医疗卫生单位、省部属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报考人员，到所在地的市考点报名；浙江大学及其附属医院报考人员由各单位集中后到浙江大学考点报名。

2.各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市考点的考务工作，浙江大学负责其各附属医院的考务工作，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负责省直考点的考务工作（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武林广场8号浙江省科协大楼1108室）。

（二）考试报名

1.网上预报名。4月20日至5月10日期间，报考人员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原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栏进行网上预报名，根据报名须知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打印《2023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附件1），本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2.现场确认。各考点可选择在4月21日至5月12日期间进行现场确认工作，并提前告知考生现场确认的具体时间、地点、相关材料等重要信息。

考生报名现场确认需提供证件及材料如下：

- （1）《2023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受聘担任现技术职务证书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临床、口腔、中医、公卫和护理类专业的须提供执业注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电子化注册证书。

上述材料复印件由所在单位负责与原件核对，签署“核对无误”字样，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有经办人签字和落款时间，报至报名点进行审核。

3. 考试缴费。经考点、考区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考生凭个人帐号、密码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缴费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4 日，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报名。

三、考务管理安排

(一) 资格审核。考点可于 4 月 21 日起在考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上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22 日。

(二) 试场编排。考点须在 6 月 8 日前在考务系统中完成考场维护，并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试室和考生座位编排。

(三) 准考证打印。6 月 26 日至 7 月 2 日间，报考人员登录 www.21wecan.com 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并按照准考证上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四) 考试时间和方式。考试时间为 7 月 1-2 日，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考试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五) 成绩查询。考试结束一个月后，考生可凭本人身份证号、准考证号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查询考

试成绩，或登录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www.zjyxjl.org.cn）网站，在“考试成绩查询”栏目选择“卫生高级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进行查询、下载成绩单。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卫考办函〔2015〕1号），考试试题均为客观题，采用计算机统一评分，不接受成绩复核申请。

四、考试筹备实施

（一）考试实施前，各考点要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要求落实各项考试考务工作，认真做好考试期间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好考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情况。

（二）考试前一周，各考点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试室记录单》、《考生签到表》，用于考试情况记录及考生入场签到，并下载打印《座位安排表》，用于标识考试试室，并张贴在醒目位置。

（三）考试实施期间，考试工作人员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务规则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

（四）各考点应尽早落实机考机构（人机对话考试机构标准见附件3），并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下发的人机对话工作流程（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机对话工作流程一致），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

（五）考试实施前，各考点于6月23日前须将主考和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上报我中心。

五、考试违纪处理

考试考务管理及考生违纪处理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卫考办函〔2015〕1号）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等要求执行。

六、考试收费

根据《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关于收取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3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卫生资格类计算机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16〕70号）文件精神，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100元。

七、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云淑林、张革来

联系电话：0571-87567833、87567812

- 附件：1. 2023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2. 2023年浙江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专业设置对照表
3. 人机对话考试机构标准
4. 2023年度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2023年3月30日



附件 1

2023 年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网报号:

用户名:

条形码

确认考点:

报名序号: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出生日期		民 族		
报考级别		拟申报资格			
报 考 信 息	现有技术资格		现有资格取得 年月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报考专业		现有资格聘任 年月		
教 育 情 况	初始学历		初始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工 作 情 况	单位名称				
	从业年限		单位所属		
联 系 方 式	联系电话			邮 编	
	地 址				
备注信息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盖章					
审 查 意 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 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报名点审查意见		考点审核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报名点签章 年 月 日		考点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表以网上报名为准。

2.申报人员请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本人确保所报材料和个人信息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浙江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专业设置对照表

序号	我省申报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专业名称	报考系统专业编码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备注
1	全科医学		069	临床	全科医学	
2	内科学	普通内科	063	临床	内科、预防保健	
3	心血管内科学		001	临床	内科	
4	呼吸内科学		002	临床	内科	
5	消化内科学		003	临床	内科	
6	肾内科学		004	临床	内科	
7	神经内科学		005	临床	内科	
8	内分泌学		006	临床	内科	
9	血液病学		007	临床	内科	
10	传染病学		008	临床	内科	
11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风湿病	009	临床	内科	
12	疼痛学		125	临床	内科、外科、麻醉	
13	急诊医学		032	临床	急救医学	
14	重症医学		120	临床	重症医学、内科	
15	普通外科学		011	临床	外科	
16	骨外科学		012	临床	外科	

17	胸心外科学		013	临床	外科	
18	神经外科学		014	临床	外科	
19	泌尿外科学		015	临床	外科	
20	小儿外科学		018	临床	外科、儿科	
21	烧伤外科学		016	临床	外科	
22	整形外科学		017	临床	外科	
23	康复医学		038	临床	康复医学	
24	妇产科学		019	临床	妇产科	
25	计划生育		067	临床	计划生育	
26	儿科学	小儿内科	020	临床	儿科	
27	眼科学		026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8	耳鼻咽喉科学	耳鼻喉(头颈 外科)	027	临床	眼耳鼻咽喉	
29	皮肤与性病学		028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	
30	精神病学		068	临床	精神卫生	
31	肿瘤内科学		029	临床	内科	
32	肿瘤外科学		030	临床	外科	
33	肿瘤放射治疗学	放射肿瘤治 疗学	031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 治疗	
34	放射医学		035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 治疗	
35	超声医学		037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	

					治疗	
36	核医学		036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 治疗	
37	麻醉学		033	临床	外科、麻醉	
38	病理学		034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 检验		039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040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041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042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043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44	口腔医学		021	口腔	口腔	
45	口腔内科学		022	口腔	口腔	
46	口腔颌面外科学		023	口腔	口腔	
47	口腔修复学		024	口腔	口腔	
48	口腔正畸学		025	口腔	口腔	
49	职业卫生		083	公卫	公卫	
50	环境卫生		084	公卫	公卫	
51	营养与食品卫生		085	公卫	公卫	
52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86	公卫	公卫	
53	放射卫生		087	公卫	公卫	

54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88	公卫	公卫	
55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89	公卫	公卫	
56	地方病控制		103	公卫	公卫	
57	寄生虫病控制		090	公卫	公卫	
58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91	公卫	公卫	
59	卫生毒理		092	公卫	公卫	
60	妇女保健		093	临床、公卫	妇产科、公卫	
61	儿童保健		094	临床、公卫	儿科、公卫	
62	护理学		047	护士	护理	
63	内科护理		048	护士	护理	
64	外科护理		049	护士	护理	
65	妇产科护理		050	护士	护理	
66	儿科护理		051	护士	护理	
67	医院药学		045			
68	药物分析		110			限正高级
69	临床营养		044			
7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 检验技术		057			
7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技术		058			
7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技术		059			

7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60			
74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061			
75	心电图技术		111			
76	脑电图技术		112			
77	病理学技术		052			
78	放射医学技术		053			
79	超声医学技术		054			
80	核医学技术		055			
81	康复医学技术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56			
82	口腔医学技术		099			
83	理化检验技术		096			
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5			
85	输血技术		109			
86	生殖健康教育技术		/			限副高级
87	全科医学(中医类)		113	中医	中医、中西医结合、全科医学	
88	中医内科学		071	中医	中医	
89	中医妇科学		073	中医	中医	
90	中医儿科学		074	中医	中医	

91	中医肿瘤学		114	中医	中医	
92	中医外科学		072	中医	中医	
93	中医眼科学		075	中医	中医	
94	中医耳鼻喉科学		078	中医	中医	
95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皮肤科	079	中医	中医	
96	中医骨伤学		076	中医	中医	
97	中医推拿学	推拿科	081	中医	中医	
98	中药学		082			
99	中医针灸学	针灸科	077	中医	中医	
100	中西医结合内科		115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1	中西医结合外科		116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2	中西医结合妇科		117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3	中西医结合儿科		118	中医	中西医结合	
104	介入治疗		119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 治疗专业、临床 有关专业	
105	病案信息技术		098			

承担人机对话考核的考场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承接人机对话考试的考场。

一、人员配置

每个试室须配备 **1** 名责任心强、具备良好职业素养、通过人机对话考试系统培训合格的系统管理员。

二、场地、电脑配置要求

(一) 机房硬件要求

1. 考场应具备 **40** 台以上可集中安排上机操作的考试机（按照每个考生 **1** 台考试机，备用机数量为考试机数量的 **10%**）。

2. 按照考试机数量安排试室，每个试室应具备 **40-100** 台考试机（按照每个考生 **1** 台考试机，备用机数量为考试机数量的 **10%**，每台考试机均具有 **USB** 接口）。

3. 每个试室应具备 **2** 台考试管理机（其中 **1** 台备用），具有 **USB** 接口。

4. 每个考场至少应具备 **1** 台网关，能够连接互联网，并能够与考场内所有试室的考试管理机、考试机通过局域网连接。

5. 试室必须是基于固定 **IP** 的 **TCP/IP** 协议的局域网，同一个试室中的考试机、考试管理机通过局域网互联。

6. 机房的供电原则上应采用双路电源。

(二) 电脑具体要求

设备名称	内存容量	硬盘容量
考试机	512M 以上	1G 有效空间
考试管理机	2G 以上	1G 有效空间
网 关	2G 以上	1G 有效空间

(三) 软件要求

1.windows XP、windows 2000、windows 7、windows10版本操作系统，并保证同一试室电脑操作系统版本相同；如操作系统是windows7（64位），建议内存容量4G以上；如使用windows10版本操作系统，请先安装.NET Framework 3.5。

2.请使用IE7.0以上版本浏览器，暂不支持IE11.0版本。

3.取消屏幕保护和自动休眠。

4.关闭还原保护设备或软件。

5.对所有电脑杀毒后，关闭杀毒软件和防火墙。

6.考试网关应装有win zip解压软件，不建议使用其他压缩软件。

附件 4

2023 年度浙江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计划安排表

工 作 内 容	工 作 时 间
网上报名	4 月 20 日-5 月 10 日
网上报名现场确认	4 月 21 日-5 月 12 日
考点审核考生报名资格	4 月 21 日-5 月 22 日
考生网上缴费	5 月 24 日-6 月 4 日
考点完成考场维护	6 月 8 日前
考点编排考场试室、安排考生座位	6 月 15 日前
考点上报主考和值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6 月 23 日前
准考证网上打印功能开放	6 月 26 日-7 月 2 日
考试实施	7 月 1-2 日
网上成绩发布	考后一个月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保厅，各市卫生健康委。

浙江省医疗服务管理评价中心

2023年3月30日印发
